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目的

當局擬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在資助學校劃一實施一項新的撥款安排。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教育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時，曾承諾會檢討學校的家具及設備需要，以進一步改善撥款安排。

3.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學校已採用一套既靈活而又富問責性的新招標及採購程序。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教育署亦向學校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使學校可靈活處理規劃事務。學校對上述措施表示歡迎，並要求簡化家具及設備撥款安排，以配合新招標及採購程序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運用。

現有安排不足之處

4. 我們經檢討現行的家具及設備撥款安排¹後，發現以下問題：

¹ 現時為資助學校提供的家具及設備津貼包括：(1) 向推行校管新措施的學校發放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2) 向沒有推行校管新措施的學校發放的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3) “學校及班級津貼”項下的家具及設備津貼；(4) 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及(5) 特殊學校寄宿部的家具及設備津貼。

- (a)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已建議所有學校自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應推行校本管理，因此毋須為學校管理新措施²（下稱“校管新措施”）和非校管新措施學校提供不同的家具及設備撥款安排；
- (b) 學校如要購買/更換經常津貼範圍以外的主要家具及設備，須因應教育署每年發出的邀請通告，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
- (c) 小學所獲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撥款並不足夠；以及
- (d) 學校未能靈活運用家具及設備撥款。

建議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下稱“綜合津貼”）

5. 政府建議向資助學校發放一項新的“綜合津貼”，取代目前各項家具及設備的經常及非經常津貼，以確保學校可獲得穩定的撥款及可更靈活運用撥款，並可促進效率。我們分別釐定中、小學及各類特殊學校所得的津貼額，以包括：

- (a) “學校及班級津貼”項下的家具及設備津貼和經常帳下的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以及
- (b) 最近 5 年在非經常帳下批核的家具及設備每年平均津貼額。

特殊學校寄宿部的“家具及設備津貼”包括經常性“寄宿津貼”項下的“家具及設備津貼”，以及最近 5 年在非經常帳下批給特殊學校寄宿部的家具及設備每年平均津貼額。

6. 根據上述基礎計算，全日制小學每年每班的津貼額為 5,020 元，中學為 14,140 元，而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則獲撥 5,240 元至 18,150 元不等。我們建議按照小學與中學的津貼額比例（即 1:2.07），把全日制小學的津貼額調升至 6,830 元；這個比例是按照目前一所標

² 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由一九九一年推行，目的是為學校引入不斷求進的校本管理架構，讓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校政，致力提供優質教育。

準設計小學與一所標準設計中學的家具及設備費用比例而定出的。由於設有上下午校的小學的家具及設備損耗程度較高，我們建議把這類學校的津貼額定為全日制小學的津貼額的 70%，即每年每班 4,780 元。各類型學校的建議“綜合津貼”額詳載於附件。

7. 經常帳下的“綜合津貼”的特色如下：

- (a) 學校可運用津貼購置切合學生需要的家具及設備，包括一般的家具及設備、特別室的家具及設備，以及輔助設施；
- (b) 學校可把未動用的“綜合津貼”累積至 5 年的撥款額，以配合學校更換資產的計劃；以及
- (c) 學校可使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內的盈餘補助家具及設備的開支，但家具及設備津貼的盈餘則不能調撥至“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項目上。

8. 我們會繼續就學校行政及管理電腦系統、資訊科技教育計劃及教育電視的家具及設備，另行為學校提供撥款。我們將來在有需要時亦會為支援當局的新教育措施另設家具及設備撥款；並會因天災、爆竊、盜竊、火災等事故而須更換的標準家具及設備，另行為學校提供撥款。

一筆過支付的過渡家具及設備津貼(下稱“過渡津貼”)

9. 隨着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開始推行“綜合津貼”，我們再不會邀請學校申請非經常津貼，以更換主要的家具及設備。我們注意到，學校如打算在來年購買主要的家具及設備，未必可以在計劃開始的數年內累積到足夠的“綜合津貼”數額。為幫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安排，我們建議為學校提供一項一筆過的撥款，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非經常家具及設備預算中，獲批款額最高 15%學校的平均款額作為這項撥款的津貼額。但由於以過去 5 年獲批的家具及設備計算出來的平均非經常津貼額已計入綜合津貼內，我們只會為學校發放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過渡津貼”。舉例而言，中學所得的“過渡津貼”額 192,385 元（經調高至十位數後為 192,390 元），便是 473,540 元（最高 15%學校的平均款項）與 281,155 元（5 年平均津貼款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各類型學校的過渡津貼額詳載於附件。學校可根據第 7(b)段的條款，把“過渡津貼”和“綜合津貼”的餘款留作儲備，以配合日後的家具及設備需要。

檢討

10. 我們每年都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綜合津貼”，使津貼額能保持同等的實際價值。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有關使用“綜合津貼”的調查，研究該項津貼是否足以應付學校的需要。此外，我們會根據校本管理的整體發展，評估“綜合津貼”在應付學生需要和幫助學校制定長遠改善計劃方面的成效。

問責制度

11. 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撥款，但須訂定有效的程序，以便進行採購／更換家具及設備的規劃、監察及評估結果的工作。學校亦須提高透明度，按照每年的計劃書來制訂學校的財政預算，並在學校的周年報告內刊載財政報告。校務計劃書和周年報告，均須經校董會批核。此外，學校亦須遵照教育署有關運用“綜合津貼”所發的指引。

財政影響

12. 經常“綜合津貼”每年所需的金額達 2.16 億元，有關金額將從現時的各項家具及設備經常及非經常津貼和為推行教育改革預留的 8 億元經常撥款中支付。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預留 1.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發放“過渡津貼”。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將把建議列入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諮詢

13.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各學校議會對建議方案大致表示贊同。

徵詢意見

14. 現請各委員對上文第 5 至 11 段內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學校類別	經常綜合津貼每班 每年的津貼額 (元)	一筆過過渡津貼 每校的津貼額 (元)
小學		
全日制小學	6,830	75,270
上下午班制小學（註一）	4,780	102,970
中學	14,140	192,390
特殊學校（註二）		
視覺受損兒童學校	18,150	59,090
聽覺受損兒童學校	14,870	59,090
輕度弱智兒童學校	8,660	59,090
中度弱智兒童學校	8,540	59,090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	10,390	59,090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12,670	59,090
群育學校	9,340	59,090
醫院學校	5,240	59,090
實用中學	10,550	59,090
技能訓練學校	10,270	59,090

註一：設有上下午校的小學的經常綜合津貼以每部（上午部或下午部）每班計算；而過渡津貼則以每所學校（包括上下午部）計算。

註二：綜合津貼的津貼額不包括寄宿部的津貼額；而過渡津貼的津貼額則包括寄宿部的津貼額。

為特殊學校寄宿部而設的經常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每年的津貼額(元)
視覺受損兒童學校	720
聽覺受損兒童學校	1,200
中度弱智兒童學校	950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	720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1,560
實用中學	960